

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是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县委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检查落实情况，按照省市委要求，部署贯彻落实全县宣传工作任务，协调宣传思想战线各方面力量开展工作；组织全县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及理论研究工作；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全县精神产品的生产；承担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制定加强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宣传工作；提出全县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委）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本级

三、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03.4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903.47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4.68 万元,增长 29.5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疫情过后加大宣传力度。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03.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3.4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0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22 万元,占 20.08%;项目支出 1521.25 万元,占 79.9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03.4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903.4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4.68 万元,增长 29.5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疫情过后加大宣传力度。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3.47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4.68万元，增长29.5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疫情过后加大宣传力度。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3.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86.32万元，占93.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36万元，占2.59%；卫生健康（类）支出18.79万元，占0.98%；住房保障（类）支出49.04万元，占2.5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16.24万元，支出决算为178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网信经费追加。其中：基本支出382.22万元，占20.08%；项目支出1521.25万元，占79.92%。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6.24万元，支出决算为177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网信经费追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县党报党刊预

算数追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人员调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2.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5.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1.28 万元，下降 44.4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511.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从评价情况看，宣传工作经费，精神文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媒体合作经费项目绩效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宣传工作经费，精神文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媒体合作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11.5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我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计划宣传信息条数已完成，编制引发宣传手册已完成，质量达标率已完成，社会影响力大于等于 10 万人次，持续影响力 10 万人次，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执行数不足，是由于现金流申请批复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现金流申请。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中共濉溪县委宣传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